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4/5/2015 上午)
明愛電腦工場代表張振威 (督導主任) 發言講稿

主席、各位議員：

明愛電腦工場是一個沒有政府現金津助，自負盈虧的社會企業，現時全職員工有 33 人，其中四成員工屬於長期病患或公開就業有困難的青年人。由 2001 年起我們一直從事電腦回收、提供廉價的再生電腦和維修服務給低收入家庭。在 14-15 年度，我們回收到 91,917 件電腦產品，其中有 50,055 件是電腦主機。根據我們回收貨車的裝載量粗略計算，全港約有十分之一棄置電腦產品都是經由本工場回收和處理。在過往一年有 4,940 個低收入家庭受惠。

根據我們的工作經驗，我們贊成《廢物處理條例》的修訂。對部份回收商而言，這些修訂會增加他們的合規成本，但對行業的長遠發展是正面的。

至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我們則有所保留，故提出下列 5 條問題給法案委員會考慮：

1. 條例祇監管四電一腦，小型家電則不受管制。但論體積，為何要管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卻不管熱水爐和微波爐呢？
2. 根據我們的觀察，電腦回收行業有別於家電回收行業，電腦一般比四電細小，很多市民和商業公司希望明愛電腦工場善用這些仍有重用價值的電腦，去幫助有需要的家庭。他們會耐心等待我們的回收車隊，又或親自將家中的電腦運送去我們的回收站，所以我們的社區互助模式可以應付全港約一成的棄置電腦產品。我們需要思考一下透過立法徵費會否削弱社區互助精神呢？當很多人支付費用後，安坐家中，等候回收，這對整個社會是否有利？
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界定供應商及銷售商時，可否設立一些豁免條款？讓我們這些社會企業售賣再生電腦給低收入家庭時，無須支付「循環再造標籤」的費用呢？
4. 法例以外，我們亦敦請各位議員思考一下低收入家庭的福祉。本工場現行的政策是把性能最好的電腦供應給服務對象。將來立法後，大 WEEE 廠能否在追逐營利之餘，甘願將性能最好的電腦供應給低收入家庭，而不是在市場發售呢？
5. 大 WEEE 廠營運初期，每年可以處理全港四成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透過延長營運時間，每年的處理量可以增加至八成。現時行內數以千計的前線員工如何處理？特別是那些小型回收場內的基層員工更應關注。單以明愛電腦工場為例，我們四成屬於長期病患或公開就業有困難，居住在東九龍區的員工能否適應今次回收行業的大轉型呢？